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74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原持股5%以上股东、特定股东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矿业”)拟将持有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或 “兴业矿业”)45,171,119股股票 (占比2.4587%)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至西北矿业的子公司青岛北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北望”)。该股份系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完成后,西北矿业仍持有公司8,228,000股股票(占比0.4479%),青岛北望将持有公司45,171,119股股票(占比2.4587%)。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后,受让方青岛北望需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减持的相关规定。

5、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6、本次协议转让能否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转让概述

近日,公司接到西北矿业通知,西北矿业与青岛北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按照协议约定,西北矿业同意将45,171,119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587%),以协议签署日(2021年8月10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0%转让于青岛北望,总交易价格为377,269,185.89元。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完成后,西北矿业仍持有公司8,228,000股股票(占比0.4479%),青岛北望将持有公司45,171,119股股票(占比2.4587%)。

二、本次股份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660042572U

注册资本:6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春国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街道天水北路222号第31层011室—014室

经营范围:金属矿和砂石骨料等非金属矿产资源及相关产业的投资;金属矿和砂石骨料等非金属矿产品的生产加工、贸易、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北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5MA94EYCE7M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森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团岛西路12号45栋1单元1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2021年8月10日

(一)股份转让

转让方同意将45,171,119股兴业矿业股份 (占兴业矿业总股本比例2.4587%),以协议签署日(2021年8月10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0%转让于受让方,总交易价格为377,269,185.89元。

(二)过户及价款支付

①双方同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于股份协议转让的规定申请协议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后,受让方支付价款。

②因标的股份转让及过户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印花税、营业税、券商佣金、过户费用等),由转让方、受让方各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予以承担。

③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至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期间,如兴业矿业发生送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份拆分或合并、缩股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标的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但总转让价款不做调整。

(三)双方陈述、保证

转让方陈述、保证:

转让方保证,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合法有效,该等标的股份不存在冻结、查封、质押等情形,未涉及任何争议、诉讼等情形;

转让方保证,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有效且具约束力的义务,其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以及履行本协议条款、条件和约定取得了合法授权,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其为缔约方的或受其约束的任何重大合同、安排或谅解的任何约定。

受让方陈述、保证:

受让方向转让方保证其有足够的、合法的资金完成本次股份转让行为,并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款;

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有效且具约束力的义务,其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以及履行本协议条款、条件和约定取得了合法授权,不会违反其内部规章制度或其为缔约方的或受其约束的任何重大合同、安排或谅解的任何约定。

受让方未来减持标的股份时,将遵守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四)违约责任

①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若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形,视为该方违约:

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或职责;

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②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在不影响其他方(守约方)在本协议项下其他权利的,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约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为本次股份转让而实际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法律、会计、税务和技术顾问的费用),以及违约方在订立本协议时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

单方终止本协议。

③本协议约定的守约方上述救济权利是可累积的,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五)不可抗力

①不可抗力包括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规的重大变化、金融危机、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而这种客观情况已经或可能将会对本协议的履行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②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严重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如果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而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则该方不得以不可抗力的发生为由免除责任。

③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协议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对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后果对本协议的履行造成重大妨碍,并且本协议各方未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则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协议可终止。

(六)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①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与解释。

②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向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

③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本协议第6.2条的约定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以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七)附则

①受让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标的股份, 转让方同意并应配合办理相关股份过户手续。

②双方办理本次协议转让需符合证券主管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③本协议经转让方、受让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陆份,协议双方各执两份,剩余用于办理过户等手续,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份限售的承诺

西北矿业在参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时做出承诺: 对于本公司通过兴业矿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获得的股票,本公司承诺及保证在兴业矿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 也不会要求兴业矿业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兴业矿业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承诺期间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西北矿业在参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时做出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资源及相关产业的收购、兼并和投资,尚未开展有色金属产品的采选、生产、销售。兴业矿业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本公司与兴业矿业的业务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为避免将来与兴业矿业产生同业竞争,若西北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探矿权转为采矿权,且该采矿权涉及的矿产品种与兴业矿业届时生产、经营的矿产品种相同,则在相关采矿权投产形成利润并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后,西北矿业将启动以公允、合理的价格将该等采矿权资产转让给兴业矿业或与西北矿业无关联第三方的程序,兴业矿业在同等条件下对该等采矿权享有优先购买权。

以上承诺在西北矿业持有兴业矿业的股权比例超过5%的期间内有效。

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目前,西北矿业已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期间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关联交易的承诺

西北矿业在参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时做出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西北矿业及其下属子公司若与兴业矿业发生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中规定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中,截至目前,西北矿业及青岛北望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六、其他事项

1、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2、本次协议转让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确认意见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东转让股份的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协议转让后,受让方青岛北望需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减持的相关规定。

4、本次协议转让能否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1-012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1、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312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期限1个月零2天;

2、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3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 (含6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7月20日,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购买人民币3,000万元的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40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21年8月20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7.88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年7月2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购买人民币3,000万元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已于2021年8月20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7.72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1]1573号) 核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13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8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406.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17.3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618 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验资专项账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312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1.40%或3.15%或2.38%	1个月零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2	青岛邦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1.50%或3.08%或3.27%	3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性,总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1年8月19日,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购买人民币3,000万元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312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1年08月20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09月22日
兑付日	2021年09月22日
产品挂钩标的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7%或1.96%。 期初价格:2021年08月20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4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96.70%”,浮动利率为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96.70%”且小于“期初价格×101.90%”,浮动利率为1.7%(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01.90%”,浮动利率为1.96%(年化)。 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摘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2、2021年8月19日,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购买人民币3,000万元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1年08月20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09月20日
兑付日	到期日当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如期间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兑付日原则上为提前终止日当日
产品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下午基准价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1.50%或3.08%或3.27%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其中固定收益率=1.5%/年。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等于(参考价格*98.5%),则浮动收益率=[1.77%]/年;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参考价格*98.5%)且小于等于(参考价格*1.46%),则浮动收益率=[1.58%]/年;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参考价格*1.46%),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司城阳支行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及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结构性存款,是指通过利率、汇率、指数等标的波动挂钩或与某实体的信用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更高收益的存款产品。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884,749,392.86	2,133,099,232.24
负债总额	943,008,646.29	1,105,703,528.56
净资产	941,740,746.57	1,027,395,703.68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83,889.10	-43,914,419.31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43,643.44万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6,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3.75%,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相关投资产品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6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41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4,000			14,000
2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40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88	0.00
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3,000	7.72	0.00
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			15,000
5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289期	6,500			6,500
6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312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3,000
合计		47,500	6,000	15.60	41,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1,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4.0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1,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5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8月21日

股票简称:青龙管业 股票代码:002457 公告编号:2021-050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8月19日,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就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塑管”)与交通银行的借款事项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设定了最高额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协议签署日期:2021年8月19日

2、被担保人: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3、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行

4、保证人: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最高额保证(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6、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2021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要, 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2亿元(含目前生效的授信额度、尚未收回的保函等)的银行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在办理申请授信额度或进行融资时可以相互担保,但任一时点的累计担保余额不得高于上述授信额度;上述担保的担保对象仅限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须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除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担保均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并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上述授信额度、用途范围及授信有效期内行使具体决策权。

具体详见2021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及2021年5月19日披露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2021年8月4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四十七次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公司针对青龙塑管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事宜提供最高额担保。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0年4月29日

3、住所:银川高新区科技园A栋楼6号

4、法定代表人:冯学江

5、注册资本:20,600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塑料管材及管件的生产、销售;塑料管道及节水灌溉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安装;塑钢管件的制造与销售;PERT保温管的生产、销售;钢筒管的制造与销售,内热熔结环氧防腐管道、钢塑复合管、保温钢管的制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的关系: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83,792.26	84,918.63
负债总额	33,796.01	34,582.8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025.64	6,025.08
流动负债总额	32,177.57	31,772.0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49,996.25	50,335.82
营业收入	42,451.73	14,600.98
利润总额	4,858.69	194.54
净利润	4,253.62	14.24
信用等级状况	-	-
资产负债率	40.33%	40.72%
备注	已审计	未审计

10、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本合同由下列各方签署

债权人(以下简称:甲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行

保证人(以下简称乙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债权

1、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本合同约定的银行授信业务,是指银行向客户直接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客户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列明的任一项、多项业务或其他名称的业务。

2、任一笔主债权本金的币种、金额、利率和债务履行期限等具体内容由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在主合同(包括主合同下额度使用申请书和/或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签署的其他名称的文件,额度使用申请书和其他名称的文件在本合同中合称“额度使用申请书”,下同)中具体约定。

按照本合同第10.2(2)条、10.2(3) 条、10.2(4) 条和10.2(5) 条约定提供最高额保证的,主合同的额度是否可以循环使用、额度的用途、每次使用额度时的具体用途以及授信期限等均由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在主合同中具体约定。对于按照第10.2(2)条、10.2(3) 条的约定提供的最高额保证,在主合同约定的授信期限内发生的主债权均受本合同担保;对于按照第10.2(4) 条、10.2(5)条的约定提供的最高额保证,在第10.2(4)条、10.2(5)条约定的期间内发生的主债权均受本合同担保。

3、按照本合同第10.2(2)条、10.2(3)条、10.2(4)条和10.2 (5) 条约定,保证人为债务人提供最高额保证的,适用本款以下约定。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在全部主合同下最后一笔主债权的发生日(“主债权确定日”)确定。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取消全部授信额度的,取消全部授信额度之日为主债权确定日。

主债权确定日当日及之前发生的主债权及其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 (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第2.2条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均属本合同保证的范围。

主债权的发生指债权人发放贷款、融资款、透支款或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或备用信用证。

4、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享有的债权的实际金额无论低于还是高于本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均不影响保证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三)保证责任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3、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 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4、根据第10.2(1) 条约定提供保证的,保证人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并确认了所有条款。

根据第10.2(2) 条、10.2(3)、10.2(4)及10.2(5)条约定提供最高额保证的,对本合同签订前已签订的主合同,保证人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并确认了所有条款。对本合同签订后将签署的主合同,保证人同意,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签订主合同无需通知保证人或征得保证人同意, 保证人将自行联系债务人提供相关文件。

5、根据第10.2(1)条约定提供保证的,债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合同的,保证人仍应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但是,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变更主合同且增加合同金额、提高利率或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保证人仅按原主合同约定的金额、利率和期限承担保证责任;但是,在主合同未变更的前提下,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调整利率(包括提高利率)或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保证人仍应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根据第10.2(2)条、10.2 (3)、10.2(4)及10.2(5)条约定提供最高额保证的,债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合同的,包括但不限于变更主合同额度金额、授信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利率及其他条款,无需通知保证人或征得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应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但是,对于第10.2(2)条及10.2(3)条,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增加主合同额度金额或延长授信期限的, 保证人仅对原授信期限内发生的主债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内承担保证责任;对于第10.2(4)及10.2(5)条,无论主合同发生何种变化,保证人对发生在第10.2(4)、10.2(5) 条约定期间内的主债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内承担保证责任。

6、本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如下:对债务人在主合同无效后应承担的返还责任和/或赔偿责任,保证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7、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是一项持续性保证,对债务人的全部或部分被担保债务的任何部分付款或清偿不应被视为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被解除,保证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清偿前,债权人允许债务人转移全部或部分债务的,债权人无需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对于转移后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保证人仍应承担保证责任。

9、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清偿前,第三人加入债务的,第三人债务加入后,无论债权人是否向债务加入方主张权利或部分/全部放弃对债务加入方所享有的权利, 保证人均应对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全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生效条款

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 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保证人为自然人的,保证人签名;(2) 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

(五)担保的主合同

1、被担保的债务人为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2、本合同提供的担保适用于最高额保证约定。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1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19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币种及大写金额):壹亿伍仟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其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其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均处于公司的有效监管之下,经营管理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839.8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实际担保余额为10,463.40万元 (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99%。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1-014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和2021年8月16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近日, 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94738639Y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飞香

注册资本:伍拾叁亿叁仟叁佰肆拾玖万柒仟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23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七线88